

债券代码：155665.SH

债券简称：19 鲁资 04

债券代码：163465.SH

债券简称：20 鲁资 0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执业独立性、客观性，经履行招标采购程序，现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

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号院2号楼3层301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YBQ0G

经营范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YBQ0G）。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新任审计机构或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已与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相关协议，委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已完成。

四、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要，不会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龙证券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龙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